



中国药科大学
CHINA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专升本）

报考简章





重要提示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属于国家教育考试，是国家选拔人才的重要方式之一，考务考试管理规范严密，考生必须遵守国家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考试纪律，严格按照开考专业计划的课程参加考试，文明应考、诚信应考。任何虚假广告、承诺“包考”“包过”、“保过”、“无需学习”、“写满就过”、承诺提前毕业等行为都属于欺诈行为，请不要轻信，以免上当受骗。

主考学校简介

中国药科大学始建于1936年，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所由国家创办的药学高等学府。学校为教育部直属、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是一所以药学为特色的多科性、研究型大学，其中以药学、中医学学科为龙头的药学学科群建设始终保持国内领先水平，素有“中国生物医药人才摇篮”的美誉。2017年，成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坐落于古都南京，现有玄武门、江宁2个校区，设有16个院部，全日制在校生近2万人。师资力量雄厚，学校荟萃了医药领域众多知名专家，走出了10位院士和一大批药学领域著名专家学者。学科优势明显，2023年，药理学与毒理学、化学、临床医学、生物与生物化学、材料科学、农业科学、神经科学与行为等7个学科领域的ESI排名进入全球前1%，其中药理学与毒理学排名全球前1‰（万分之1.59），位列全球第19位、亚洲高校第1位。在2023 US News 世界大学排行榜中，药理学与毒理学学科位列全球第7位。在世界大学排名中心（CWUR）学科排行中，学校药物化学学科位列全球第3位。在2022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中，学校药学、中医学学科分别排名国内第1位、第2位，均进入“中国顶尖学科”。80余年来，学校围绕办学宗旨，立足于卫生和健康产业发展需要，普通高等教育和学历继续教育同向发展，为社会输送了一大批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素质药学特色人才。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国家考试，国家承认学历。同学校全日制教育形式相比，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具有高度开放、灵活多样、适应性强、工学矛盾小、容量大、花费少、效益高的特点，被誉为“没有围墙的大学”。应考者不受民族、性别、年龄、职业、信仰、已受教育程度、居住区域和身体条件等限制，均可根据自己的爱好或职业的需要自主地选择报考专业。考试采取单科考试、学分积累的办法，不受学期、学年制度的限制，考试合格一科即可获得该科的学分，不合格可以重考，重考次数不限，积满学分并经省自考委审核通过即可毕业。





报考条件 ■

考生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1. 持有国家承认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或专科以上）学历层次的毕业证书且已在学信网进行电子注册。
2. 参加黑龙江省自学考试专科专业考试且有五科以上合格成绩的在籍考生。
3.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在读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学习状态为注册学籍或报到入学）。

新生注册及课程报考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注册、课程报考均通过黑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网上注册系统及报考系统办理并网上缴费（黑价联〔2013〕82号文件规定报考费45元/科次）。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报考及考试咨询可直接与中国药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联系（黑发改价格〔2019〕340号文件规定实践课程100元/科次，毕业论文指导答辩费300元/人次），具体报考时间以“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自考频道”发布的信息为准。证书课程采取自愿选择，具体报考、培训及考试咨询联系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健康管理师岗位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考试与成绩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笔试课程参加4月、10月由省招生考试院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准考证打印时间约在考前一周，考生需关注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发布信息，在规定时间由考生本人登录“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自考频道”，打印统一格式的准考证。实践环节课程参加3月、9月由主考学校组织的实践环节考核，考试课程和时间安排以“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自考频道”发布的信息为准，主考学校均会具体通知。考试成绩拟于5月、11月中下旬通过“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自考频道→考生自助服务系统”向社会发布，届时考生可以登录网站查询。

考试规定 ■

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生除携带2B铅笔、黑色字迹签字笔或钢笔、直尺、圆规、三角板和无封套橡皮等考试必需用品外，不要将其他非考试物品带入考场座位，非考试物品都应摆放在监考员指定位置。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进入考场。迟到十五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前三十分钟方可退场。除数学科目外，其他有特殊计算要求的考试科目可携带没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报考有制图、绘图内容的专业的考生，参加专业课考试，可携带制图仪器和绘图工具。考生要将答题卡中“考生笔迹确认部分”相关内容按要求认真、完整地抄写在卡中规定区域内，如未按要求填写，该科考试成绩无效。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对违规行为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刑法修正案（九）》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处理。“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转考及免考 ■

考生因工作需要或变动居住地等原因需要办理考籍转入或转出的，以及符合黑龙江省自考课程免考条件需要办理课程免考的，请关注“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自考频道”发布的时间按规定办理转考或免考手续（须在线支付免考费45元/科）。

毕业申请与学位授予 ■

考生在完成该专业计划所有课程考试合格，总学分达到毕业学分要求、且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后，可提交毕业申请，由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黑价联字〔1999〕第5号文件规定毕业审查费60元/人），对符合毕业条件的考生颁发毕业证书，中国药科大学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对符合中国药科大学自学考试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专业代码：120410T 专业名称：健康服务与管理（专升本）

专业背景 ■

健康服务与管理（120410T）属于公共管理学科门类，是立足于我国健康战略，服务于大健康产业与健康服务业，以培养系统了解医药科学、健康管理科学等知识体系，掌握健康产品、健康服务和健康政策等技能方法，能够直接从事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政策研究等一系列健康管理活动的人才为目标的交叉应用型专业。中国药科大学主考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主要培养以服务健康产业与社会民生需求为导向、以全生命周期健康为目标、以医药为特色的研发型与公共服务型人才。





就业前景 ■

健康服务与管理是旨在保障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的相关服务与产业发展，主要包括：健康管理、健康保险、健康咨询、健康评价等服务领域，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我国自2013年起全面部署大健康产业，打造以健康医疗、健康服务、健康保险为重点，以健康信息为支撑、新兴健康服务业为新动能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健康服务产业将成为最主要的增量市场。但目前我国人才供给仍不充足、存在巨大行业缺口，急需大量多层次专业化的健康服务与管理人才。

本专业毕业生的就业方向主要集中于以下三大领域：（1）健康产品管理领域。该领域内就业单位包括所有与健康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工作岗位主要有健康产品设计、营销、教育、医学、市场准入管理等。（2）健康服务管理领域。就业单位包括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专业体检机构、健康咨询公司、健康保险公司、健康服务机构、健康自媒体机构等，工作岗位包括机构运营、临床服务、健康咨询、健康产业研究等中高级别管理类岗位。（3）健康政策研究与管理领域。就业单位包括卫生监管机构、医疗监管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工作岗位包括卫生健康事务监管、政策制定、医疗健康保险补偿等。



培养目标 ■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道德修养和健康理念，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掌握健康促进与疾病预防等方面的基础知识，系统了解医药科学、健康管理科学等知识体系，掌握健康产品、健康服务和健康政策等技能方法，具备系统的健康管理知识与技能，熟悉卫生健康领域相关政策法规，能够在卫生健康管理服务机构和医疗保障等企事业单位从事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政策研究等一系列健康管理活动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培养要求 ■

本专业要求掌握健康管理科学及相关的基础医学和药学科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掌握健康评估、健康促进、健康干预等方面的基本技能，具备为服务对象提供整体健康服务与管理基本能力。主要包括：

1. 掌握公共卫生管理、医学基础总论、健康心理学等专业相关理论知识；
2. 具备健康产品、健康服务、健康政策管理的知识和技能；
3. 具备健康评估、健康促进、健康干预等方面的基本技能；
4. 具备有效沟通与合作的能力；
5. 熟悉国家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伦理准则；
6. 了解国内外养生保健与健康促进理论前沿、健康管理发展趋势及实践的现状。

考试课程与学分 ■

专业：（120410T）健康服务与管理（专升本） 主考学校：中国药科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03335	公共管理学	5	
4	00034	社会学概论	6	证书课程
5	05735	医学基础总论	6	证书课程
	05736	医学基础总论（实践）	2	
6	05724	公共卫生管理	4	证书课程
7	09612	健康管理学	5	
8	05956	健康心理学	6	
9	09613	健康管理法律法规	5	
10	05759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5	证书课程
11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序号 11-19 为选设课程，要求至少选择 4 门课程，不低于 20 学分。序号 13、15、17 为证书课程。
12	09615	预防医学导论	5	
13	09616	中医养生学	5	
14	09617	健康营养学	5	
15	09618	健康评估	5	
16	09619	健康信息管理	5	
17	03627	社区卫生服务管理	5	
18	09620	健康管理技能与实训（实践）	5	
19	09621	公共卫生实践技能（实践）	4	
20	06999	毕业论文	0	
总学分			70	



社会助学 ■

考生参加合法、科学的社会助学辅导，有利于提高自学质量和效果。考生参加社会助学，可与主考学校自考办了解有关助学情况，自主选择正规的有办学资质且已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登记的社会助学机构参加助学。同时，考生可自愿报名参加黑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助学考核评价，参与平台考核考生的课程总成绩由网络助学考核评价成绩和国家统一考试成绩合并而成，网络助学考核评价成绩占总成绩的30%，主考学校实践作业成绩占总成绩10%，统考成绩占总成绩的60%。

